

國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央團訊

中央團訊第四卷第二期目錄

特載

△團長三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廣播詞。

通令彙載

△令頒各級監察會常務監察書記請假規則由。

△據西康支團幹事會請示先行到職工作人員之支薪辦法規定辦法二項，令遵照暨飭屬遵照由。

△令調查從軍同學，在營生活狀況具報由。

△為關於各學校分團部遷移事宜，由校方統籌辦理令知照由。

△令檢對本團團員訓練方案，及分級訓練課程表實施情形，限期具報由。

△為令發給黨員團員損傷救濟基金運動希遵辦具報由。

△為「青年出版社」，為本會專用出版機構，各級團部不得沿用該名稱，令知照由。

△傳防劃一黨務法規名稱，希知照由。

△為日前交通漸次恢復，普通文件，一律改用航空快信寄遞，希遵照由。

△檢發各級團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希遵照辦理由。

△為刪除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附註第三項之規定，希知照由。

會議摘要

△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第四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印



▲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 法令轉載

△抄發調整全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

令一覽表一份。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報應行注意事項。
△救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團隊動態

人事動態 (任堯)

法令質疑

特

載

圖長三十五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廣播詞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九四八號)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開國紀念日，是我們抗戰勝利結束後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絕望的環境下來度此令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在生死存亡的戰鬥中渡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積年國恥，已經剷除，我中華民族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瞻天，稍紓喘息，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欣奮，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還是極端艱難，外患雖已掃除，內憂卻更見嚴重。這這一個月以來種種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餘，心頭上仍有重負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勝利，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為之降低，而軍械抗戰期軍民先烈的在天之靈，亦不能得到安慰。與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國家的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明的前途，而如何開拓這一個光明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嚴重，收獲真正勝利的果實，則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無可旁貸的責任。

中央 國 訊 第四卷 第二期

現在鑒於抗戰勝利的就是我們國父的遺教如何完成，人民的要求如何實現。我們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我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受殘破的待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但，簡單的說，一切，的復員建設工作的問題，不外乎和平與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因此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也惟有國內不再有擾攘紛爭的因素，而後國家的基礎纔能穩固；人民乃得以安居樂業。我們今日在戰勝侵略，痛定思痛之際，一切政治上的過渡期間的設施，容有未週，政府無不極力改進，決不因循苟且，貽誤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重要，無過於確定建國的國策，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方向，可以遵循。如果國家大在紊亂紛擾之中，人民日日感受得無不安的痛苦，則誠使安插無從着手，所以我在

轉載

三

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決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歲首更新的時候，簡單扼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

因為今天是我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所以我首先要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大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的專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自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於掃除軍閥割據的局面，實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從民國二十年以迄於去年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建國的障礙，完成獨立自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三個時期，對象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的則是一貫不變的。國父在世之時，親自領導全國同胞而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繼承遺志而努力，其間障礙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乘，無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甲午領導革命之初，即認為非推翻滿清專制，無以挽救中國的危亡，實現中國的民主。國父既知有救國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一舉成功，就讓政權於眾批評，不意袁氏竊國，民國顛危，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的割據，於是自民國二年以後的革命，迄於北伐完成，乃能獲得中國的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嫉忌我們國家的統一，自始就勾結軍閥，製造割據，欲以分裂中國達成滅亡中國的目的，始則有九一八的侵略，製造偽

滿傀儡，繼之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民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則國家就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進行，如此，不特我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為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發端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保持獨立與獨立，即威脅着世界的和平，我們若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盛的中國，以自贖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已被打倒了，妨礙中國一與阻撓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武力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機，亦已不絕如縷。我們今天若再不乘此時機，積極復員，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則國家就可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真需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竟建國的偉功。因此我在去年勝利以後，曾經為我同胞們都重提出復員工作與進行建設的重要，我並且特別說明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細心體察我們國家的需要，就知道這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全國同胞們，我們民國成立至今已三十五年了，為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由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推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實亦由於我們中國的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滑侵略者分裂中國以滅亡中國的企圖，八年餘流血犧牲也就為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這幾年以來，屢次向國民懇切說明國家統一的必要，我會說國家的

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須的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乃有堅實的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真正收獲勝利的成果，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般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更唯有統一的國家，纔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爲人類和聲福祿而有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纔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員工作，否則，如果軍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節節被壞，地方秩序到處不穩，則國家的復員工作必是處處受着阻撓，而人民最本分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統一，無不可以虛心忍讓，無不可以推誠相讓，而軍令政令的統一，軍隊必須一律歸還國家管轄，在可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復員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擾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種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履行的。

明白了這重要意義以後，我要爲了我同胞提出我們政府今年急須致力的四項任務。

第一、我們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還鄉，物資得以暢通，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開展。一方面要收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還日本，切實編編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秩序，禁止游民惡霸的榨取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唯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得有保障，復員建設的工業得以進行，纔可以安想抗戰中受害受難流血流汗的軍民與犧牲殉職先烈的英靈。

第二、我們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不二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政府的實示已不止一次了。我們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是唯一必經的建國程序。我在去年元旦，曾經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事結束而提前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又向憲政實施協進會正式宣布，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爲尊重參政會與各黨派的意見，協議召開國民大會的辦法，不幸又遭遇各種的阻礙，以致不得不延展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改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件重大而且必需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了。政府爲挽救抗戰後的民意得以普遍表達起見，準備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社會各階級及各黨派人士共同參加於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爲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安定，爲實現全國的團結團結，爲使政治中樞成爲更有力的機關，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並準備延攬社會賢達與各黨派人士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體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政策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爲公，選賢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祇是參加政府的各黨派，不能擁有其自主的軍隊，來作政爭的工具，這因爲一個國家以內，如果容許有軍隊以外的軍隊，無異造成國家以內的另一國家，則國家非不陷於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存在着兩種性質不同的命令各別的軍隊，則政府必不能穩定，更不能與其合作團結健全而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隨時可使政府於分崩，更足以使國家於危亡，這是無論爲國家一計，爲政治合作計，都是事實上所不容許的。我們今天爲了國家，爲了人民

，都必須披肝瀝膽，同德同心，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頭上的團結，應該做到徹底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決不能使國家陷於無秩序無政府的状态，使政府成爲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莫大的恥辱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告勝利，亟須造成和平安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國的工作，所以政府對政治必嚴重開放，對民主必從前實現，而全國軍隊必須統轄於國家，聽命於政府，責任是其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總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針，我們認爲戰後人民的困苦不可再使加深，國家的基礎萬不能稍有動搖，勝利的成果萬不能稍有破壞，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稽延，所以我們必將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內的和平，必將不惜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障礙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施，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責任不容放棄，國家的統一不容損害，根本大法不容變更，政府基礎不容搖動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協商。分裂主義體而胞，認爲是非，胡辨利害，痛念中國百年以來，國勢岌岌，民族衰弱的痛苦屈辱，省悟國民族千載一時復興建國的長機不可再得，積極事實，漸察終始，自然不致爲流言所煽惑，捕動搖其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心，放棄對於國家民族的大職。我懇切的望我全國同胞，一方面要對於復員，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務必竭盡力量，負責盡職，挺身奮起，以促其成功。同時，要擁護政府實行民主統一的政策，監督政府一切軍政的措施，檢舉貪污不法的官吏，清除積弊，肅

高腐朽，使國家真正走上和平建設的軌道。

中正退隱 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國族，拯抑強權，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求取世界的和平，此身其獻國家，生死以收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素願已遂，個人的偉大榮辱，更是無所容心，我個人今日已別無所求，只希望全國同胞，對於國事，認識前途的艱鉅，覺悟責任的重大，人人首以昨死今生非今走的精誠，共向一致，起而負責，使五十年國民革命的成績有所繼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虛擲。本年五月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法，以完成我們還政於民，實現全民政治的願望，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興亡與世界安危禍福的重大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們全體國民，深望我親愛的全國同胞，及時覺悟，積極準備，以承受這一個神聖艱鉅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功勳，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呢？還是使革命抗戰功勳一費呢？是百端維繫國家永運的和平呢？還是使國家重陷民國初年的覆轍，自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否能建設中國爲一個真正獨立自由三民主義的國家呢？還是繼續蒙受百年來次殖民地恥辱呢？是否真正是民族解放的呢？還是仍不免於厄亂相乘，再受痛苦和壓迫呢？是否要我們中國成爲受世界和平的主要國家呢？還是任令中國成爲國際上悲劇的落伍者呢？這副重大的担子，就要落在全國同胞的肩上了。中國運道盛衰榮枯，百世子孫的安危禍福，在實施憲政以後，將不僅由中國國民黨用國民政府來承當，而是全國同胞作國家真正的主人翁的來決定。現在距離五月，爲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諄諄囑咐，總要使我們以所還政於民的志願以及國父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全民政治

的願望，能為國家的將來造成永久的福祉，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所應該及時醒覺的。

本國同胞們！我們經此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耽誤，我們要環顧今日的世界是怎樣突飛猛進的時代，時代是怎樣飛躍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什麼樣的艱苦上的努力。回潮近百年的歷史，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人民是處於奴隸牛馬非人生活之中，中經百年戰敗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幾乎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幸有我國父起而領導革命，全國同胞一致追隨，共同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盟邦又是竭誠協助我國的復興，這種機會，真是史無前例，這一個復興建

設的良機，可說是千載一時，稍縱即逝，萬萬不可再有。以自誤，我們百廢待舉，奉願我同胞特別刻苦節約，勤勞奮發，人人明禮義，知廉恥，事事負責任，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國工作，纔能夠如計進行。我們收復區的一切復興的計劃，總能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多少軍民先烈為戰爭而犧牲他的生命，他們已不及親視勝利，而我們乃能目睹五十年來國恥的滄海，和國運的昭蘇，實在是人生的至幸。全體同胞們！我今天以熱烈的心聲，轉達你們的幸福，我同時要以「自求多福」與「自助助人」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深切期望你們以與奮發精神，承受這一輪戰後建設無比艱鉅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共同歡呼，迎接抗戰勝利！完成復興建設！鞏固國家統一！實行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通令選載

中央監察會公告 查指訓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級監察會

各級監察會，本會所屬各級監察會當務監察書記請假規則，茲規定如次：(一)凡當務監察離開所屬團部所在地在半月以上，應請本會請假，以備查考。(二)凡當務請假在一週以上，經核准後，應請本會查，希即遵照。中央監察會秘(二、一七印)。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組字第九五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四日

令各直屬支區分團部暨各附屬單位

事由：據西康支區幹事會請示，先行到職工作人員，支辦辦法，規定辦法二項，令遵照并飭遵照由。
本文：據西康支區幹事會，康幹二字第六七〇號報告略稱：准西康支區監察會公函，奉中央監察會電，分期書記未經中央委派者，薪津以無案依據，應不予核銷，函請查照并轉知分團等由。竊查分團書記，因工作關係照規定可先由屬會派任代理，然後報請鈞會任用。在此代理俟正式派任期間，該員應得薪補各費，似應報銷。如何特請鈞會審核示遵等情。查各級工作同志，多有因業務關係，須於上級分派派任以前，先行到

職者，為便交前薪津有所遵辦起見，茲規定如左：

(一)各級工作人員，如因業務關係須於呈准派任以前先行到職時，應將先行到職日期呈請派任時一併呈報，或專案呈報。惟先行到職期間，之薪津，須於核准後始得支領，否則不予核銷。

(二)凡新任工作人員，未經按規定定薪級者，備准暫支最低俸給定後，再予增補。

以上二項，除函中央監察會并分令外，希即遵照并飭遵照辦理。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組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各直屬學校團部

事由：為關於各校分團部遷移事宜，由校方統籌辦理，令備知照由。

本文：查抗戰已勝利結束，若干學校必須遷移校址，而各該校分團部，自應隨校行。至關於分團部遷移事宜，茲經函准教育部本年元月三日訓字第二〇四號公函，准由校方統籌辦理，除應遷各校另由教育部飭知外，即希知照。

中央幹事會命令 (三五)青幹服字第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平陪都

令中央直屬各學校區分團部

事由：為令飭發動黨員團員捐輸救濟基金運動，希遵辦具報
由。

本文：查抗戰勝利，戰事結束，各地復員伊始，國內難民尚多，流離道左，飢寒交侵，情殊可憫。本會為協助政府復員工作，辦理生產事業，以救濟災黎。經與中央黨部發動在案團員捐輸救濟基金運動，除黨員捐輸由中央黨部發動外，各級團隊亦應積極推行，除有關辦法另令頒發外，希即遵照下列各點辦理具報：

- 一、該區分團捐輸數額不予限定，由該區分團員自行決定具報。
- 二、團員捐輸，應於本年三月底截止，捐款並於三月底前送解本會收轉，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
- 三、救濟難民，榮譽印花，俟該分團決定團員捐輸數額報會後，再行配發。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編字第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各直屬支區團部

事由：為令青年出版，為本會專用出版機構，所屬各級團部不得沿用，仰知照由。

本文：查抗戰勝利後，各級團部為展開文化事業，配合復員與建國工作起見，紛紛請求設立青年出版社，或青年出版分社，用意固善。惟上項社名，係本會專用出版機構名稱，所屬各級團部不得沿用，如須舉辦出版事業，希另定名稱為要。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編字第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中央 國 訊 第四卷 第二期

事由：轉飭劃一黨務法規名稱，希知照由。
本文：項准

令各直屬支區分團部幹事會（籌備處）
中央秘書處（三十支）機字第三八〇三號公函開：查關於劃一黨務法規名稱一案，前經中央第五屆第二八〇次常會決定，除總章外，所有前稱「法」及「條例」者，一律改稱「章程」。前稱「規程」者，一律改稱「規則」。其稱「細則」或「辦法」者，仍舊。俾便此修正黨務法規制定原則，嗣查照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各行仰知照。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編字第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各直屬支區分團部

事由：為自前交通漸次恢復，普通文件一律改用航空快信寄遞，希遵照由。

本文：查目前收復區，交通已漸次恢復，本會文電日漸增多，為爭取電報時效起見，除非區遠地區，及具有時間性之重要文件，仍用電報專案報核外，凡通郵地區，普通例行文件，及工作報告，除部簡歷表等較長文件，一律改用航空快信寄遞，藉以減輕電台負擔，增進電訊效率，除分令外，希即切實遵照為要。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編字第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各直屬支區分團部附屬單位

事由：檢發各級團部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希遵照辦理由。

通令遵辦

九

本文：查各級團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每因不明規定，手續欠缺，致稽核轉時間。茲特檢發各級團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乙份，仰希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附發各級團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各級團務工作人員申請從政甄審應行注意事項

事項

- 一、繳呈申請甄審甲乙表各乙份，并須逐欄填清。
- 二、繳驗黨證或團證，因故無法繳驗者，須註明黨（團）證字號，以便查考，團證字號，可填入備註欄內。
- 三、附繳本人照片三張，交通不便地區至少須繳一張，以備粘貼於甄審證書，甲乙表上兩張，不得已時可用指模代替。
- 四、必須繳驗學歷證件，如證件遺失，須檢具原校，或直屬教育行政機關證明。
- 五、附繳服務證件，以團部或黨團之任用書，服務證明，（各級書記幹事以上人員由中央頒發）在職證明，獎狀考績令等件為主。如證件遺失，須由原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原機關裁撤者，應申請理由。

，并檢附可資查考之證件，如日分職員錄等。

六、申請人各項證件之姓名，須相一致，其由改姓更名者，須有縣（市）政府之證明。

七、證件若以照片代替，非經主管長官驗明簽蓋，不給生效。

八、證書印花費，以附繳郵票或現款為限，繳費標準，簡任二十五元，荐任十五元，委任九元。

九、送審資格，以中央核准編制以內之職稱，及人員為限。

十、在役肄業之學生，及區分隊長附，不能申請甄審。

十一、申請甄審人員，至少須在國內任職滿一年，及在黨政軍各機關中任相當職務一年以上。

十二、各項證件，必須裝訂牢固，以免遺失。

中央幹事會命令 青幹字第八五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四日
令各直屬支區分團部

事由：為刪除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附註第三項之規定，希知照由。

本文：查本會34青幹字第四〇七一號命令，頒發之各級團部主要工作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表，附註第三項「凡地方團部資歷較深人員經專案呈准後，得支高一級之特別辦公費」之規定，着予刪除希知照。

會議摘要

△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舉行第四十九次會議，出席各常務幹事，列席本會副處長以上人員。由朱常務幹事家驊主席，除有關報告外，并決議要案如次：

一、為擬建立青年遠征軍內之團務組織請核議案。

決議：交組織處根據前頒「青年軍團組織方案」會商青年軍政治部切實實施，不必重訂辦法。

二、為擬建立遠征軍管理設計機構請核議案。

決議：(一)請青年遠征軍政治部根據實際情形蒐集有關資料。

(二)不必專設機構請吳秘書長鐵城，定期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會商處理有關問題。

二、為擬設置京滬平津武漢三地區青年升學就業輔導處，暨擬具收復區幹部及團員撫卹，及救濟經費分配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一)幹部及團員撫卹救濟經費分配辦法通過。

(二)青年就業輔導處不必設置，該項業務實施可配合教育部辦理，經費免列。

四、為擬請部監察委員，可否兼任本團區分隊長職務，請核議案。

決議：可予兼任。

五、為團員馮九聖等十六員違犯紀律處分，請核議執行案。

決議：通過。

△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本團第一屆中央常務幹事會舉行第五十次會議，出席各常務幹事，列席本會副處長以上人員。由谷常務幹事正綱主席，除有關報告外，並決議要案如次：

一、為擬建立青年軍指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軍退伍之就業有關事宜，請核議案。

決議：(一)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輔導青年軍退伍後，就業就業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函請吳秘書長鐵城，在本月底前召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商討結束該會，及成立青年軍輔導委員會有關問題，以便簽請核示。

二、為擬請部森洲為本團駐暹羅團務籌備員室指導員，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為擬調整查樹莊新加坡，森美蘭，霹靂等區團部籌備處幹部人事，請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通過。

(二)關於改進海外團務有關事宜應由組織處根據各地實際情形，切實檢討，研議具體方案呈核。

法令轉載

△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法字第九六七號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〇三三六七號訓令)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實行)

標準	生活補助費數額		適用地區
	基本數	薪俸加倍數	
1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	昆明
2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重慶 貴陽
3	二八、〇〇〇	九〇	南京 上海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4	二四、〇〇〇	七〇	廣州 江蘇 湖北 天津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5	二〇、〇〇〇	七〇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廣東 廣西 青島 河南
6	一六、〇〇〇	六〇	甯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
令一覽表一份。

轉載國民政府公報法字第九六七號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拾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得不超

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黨務及團務工作人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

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

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

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過核定係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 一、各級司法機關廳長、法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

應自三十四年度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 令 名 稱	核 准 或 各 行 機 關 年 月 日 備 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二〇次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八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防會核准備案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函令施行
陪都公務核發辦法	國防會第一一六次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訓令施行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國防會批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訓令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通令施行

團 隊 動 態

貴州

本團貴州支團松桃分團部籌備處有設置臨時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本團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處有設置臨時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本團貴州支團涪陵分團部籌備處有設置臨時幹事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本團貴州支團漢民中學分團部三十五年元月起有改隸廣西支團。(三十五年一月九日中幹字第一九六號日令)

重慶

本團中央直屬第四區團籌備處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分團部籌備處准予撤銷。(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〇號日令)

人事動態

任免 (以姓氏筆劃先)

後(子)

中央國部

郎維漢

兼中央國部秘書室秘書。(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一五六號日令)

王質軒

派任貴州支團德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范毅

試用中央國部青年工作管理處調查登記組組長。(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一五六號日令)

王德化

派任貴州支團都勻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程本根

試用中央國部秘書室秘書。(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一五六號日令)

毛麟化

派任貴州支團德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地方國部

王正燁

派任貴州支團麻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田尙忠

免甘肅支團成縣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石維新

派任貴州支團仁懷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石德興

派任貴州支團修義分團部籌備處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石繼光

免貴州支團從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田景峯

免貴州支團松桃分團部籌備處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日令)

伍朝華

派任貴州支團黔西分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代書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

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免原任貴州支團赤水分團部籌

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

派任貴州支團鎮遠分團第一屆

幹事會幹事兼代書記。(三十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

〇八五號日令)

免貴州支團涪潭分團部籌備處

籌備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

李連貴

派任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幹事。(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

八五號日令)

免貴州支團安順分團第一屆幹

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

五號日令)

李嗣壽

升任甘肅支團慶陽區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主任。(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

八七號日令)

免原任甘肅支團慶陽區團部籌

備處臨時幹事會書記兼職。

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

八七號日令)

免原任甘肅支團慶陽區團部籌

備處臨時幹事會書記兼職。

派任貴州支團獨山分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

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升任甘肅支團涇州分團第一屆

幹事會幹事長。(三十四年十

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

號日令)

免原任甘肅支團固原分團第一

屆幹事會書記兼職。

派兼甘肅支團海原分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書記。(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

八七號日令)

派任貴州支團大定分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代書記。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

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免貴州支團貴州省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團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

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

令)

周慶華

派任貴州支團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分團部籌備處臨時

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

令)

免貴州支團涪潭分團部籌備處

籌備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派任貴州支團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分團部籌備處臨時

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免貴州支團涪潭分團部籌備處

籌備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派任貴州支團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分團部籌備處臨時

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

日令)

派兼甘肅支團慶陽區團部籌備

處臨時幹事會書記。(三十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

八七號日令)

免貴州支團都勻分團第一屆幹

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

五號日令)

免貴州支團興義分團部籌備處

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

二〇八五號日令)

賈仁程

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派任貴州支團從江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賈啓彬

免貴州支團清鎮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許志欽

派任甘肅支團固原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楊先鴻

派任貴州支團安順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宗彥

免貴州支團安順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幹事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銘枝

派任貴州支團平壩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代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楊濟濤

免貴州支團平壩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董雲驥

免安徽支團阜陽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幹事長。(三十五年元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五號日令)

程 暉

派任甘肅支團敦煌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覃廷忠

派任貴州支團都勻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覃思永

免原任貴州支團桐梓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派任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郭從風

免貴州支團德江分團部籌備處主任籌備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郭維垣

日令)
免甘肅支團靖遠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郭載榮

免貴州支團惠水分團部籌備處籌備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賈博溫

派任貴州支團正安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賀鴻隆

免甘肅支團秦安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喬作標

派兼甘肅支團成縣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七號日令)

傅克銘

派任貴州支團安龍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二〇八五號日令)

趙廣培

派任貴州支團軍警分團部籌備處總幹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五號日令。

孔繁松

當選中央直轄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五號日令。

劉尚一

派任貴州支團軍警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七號日令。

毛學良

其銜中央直轄國立重慶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一〇八四號日令。

劉和惠

派任江西支團軍警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三十四年元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三三號日令。

方瑞典

其銜中央直轄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三三號日令。

樊登雲

派任甘肅支團軍警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七號日令。

任煥章

當選中央直轄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三三號日令。

歐德培

派任貴州支團軍警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五號日令。

朱松漢

其銜中央直轄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五號日令。

鄧萬元

派任貴州支團軍警分團部籌備處臨時幹事會幹事兼書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幹字第一〇八五號日令。

朱學斌

當選中央直轄國立重慶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一〇八四號日令。

韓宜瑛

派任貴州支團軍警分團第一屆

王 萱

其銜中央直轄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一〇三三號日令。

李義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候補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俞和蘇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書記。(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孫輝

事長。(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李世助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候補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姚銘塔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幹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孫少教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李紹樸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徐尙釗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並免書記。(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孫永健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宋大同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並免書記。(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高惠民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孫家珍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邵庭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梁文純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幹事長。(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陳榮芳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易善貞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侯風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幹事長。(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曾思君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金克明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幹事長。(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盛玉山

一四四號日令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候補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萬楚珩

免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楊先炳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靳宏斌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楊月升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趙廉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三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一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楊淑清

註銷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團第二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二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趙貫一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三一號日令)

葉廣生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重慶大學分

熊聲侯

一四四號日令
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

韓明鴻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兼派兼書記。(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註銷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當選幹事委員書記兼職

歐陽樊

當選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二屆幹事會幹事並派兼幹事長。(三十五年元月三日中幹字第二一四四號日令)原任中央直屬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團第一屆幹事會幹事兼幹事長

法令質疑

第十八問：據泉州分區幹事會報告稱：

「本會轉屬晉江青年消費合作社，經依縣各級合作社創立辦法辦理，並於七月間正式成立。茲因該社圖記，遵照鈞會頒發之各地青年服務社舉辦社營事業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式樣刊用，晉江

縣政未予承認，並以圖夏略謂：縣各級合作社圖記之刊發，應依據省處頒發式樣刊用，始符規定。本會以此事係關組織系統非泉州局部之事，其他團體經濟事業或有類似之發生，非逕向有關主管機關商決影響必不甚少。

除函請其向省府請示外，理合報請察祇遵，等情。查各青年合作社圖記是否應依社會處頒發式樣刊用，因事關本國統一制度，未敢擅改，理合電請示遵。（竊建支圖幹事會）

答：可依照社會部頒發之式樣刊用，希知照。

中
央
國
訊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法
令
質
疑

二
四